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4-GK-096-1

甲 方：东阳市公安局

乙 方：东阳市横店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1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4-GK-096-1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东阳市横店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一年。
- 3、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前端设备、设备运维、电费、设备机柜租赁费、存储、交换机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报价不做调整。投标人要确保本项目所建设的视频监控接入视频专网，在雪亮平台稳定运行，含人车抓拍功能的设备抓拍数据正常，抓拍效果良好。

三、服务款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深化实施方案，6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超期 10 天内完成的，扣除合同款的 5%，超期 20 天内完成的，扣除合同款的 10%，超期 30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投入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等以及相关存储租赁服务、光纤租赁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诸如硬件维修、硬件更换、设备保养、存储租赁、光纤租赁、调试、人工等相关费用。

(3) 响应时间：在运维期限内，接到系统推送或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应及时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甲方同意后允许故障点位报备。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考核条款（包含以下但不仅限于）

乙方应建立完善运维机制，配足运维人员及车辆、备品备件，日常开展前端点位的网上巡检，及时发现点位离线情况、点位信息不准、地图定位不准、树叶遮挡、朝向错误、偏色缺色、云台故障等问，定期开展巡检，甲方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A、视频监控离线未按照要求修复故障的，每延迟 1 天，扣 200 元。

B、检查发现机箱损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能锁住或者机箱内设备杂乱不清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C、投标人在进行设备、网络维护时，未遵守甲方要求造成违规情况的，每次扣款 20000 元。

D、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运维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E、处罚款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F、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投标人因素造成维护工作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可不纳入总体考核。

(5) 其他要求：

A、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等各种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服务期内，更换的硬盘不退还，硬盘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B、投标人应考虑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并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规避风险。项目实施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保函提供履约保证，服务期满后 7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截止至合同服务期满。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时间按实结算。甲方若退回乙方所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退回侵权产品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验收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即时作出响应，市区机房和基站 2 小时内到达，偏远地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需更换备件，市区备件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确实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则需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允许推迟修复时间，最迟不能超过 1 个工作日。如果指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必须提供相应配置的备机，能够正常接管故障机的工作，保证业务不停止。

-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影响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东阳市横店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9-86633677

签约时间：2021年3月11日

签约地点：东阳市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4-GK-096-1

中标单位：东阳市横店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